

《犯罪的法律後果》

【授課內容大綱】

第一章 導論

一、 犯罪法律後果

1. 犯罪法律後果的學說及其學術與實務上的重要性
2. 犯罪法律後果學說的標的

二、 刑法改革運動

1. 二次大戰後出現的刑法改革運動在犯罪法律後果方面的表現
 - A. 限制剝奪自由刑罰的適用範圍及頻度
 - B. 反對短期徒刑，並主張盡可能以非剝奪自由刑罰代替之
 - C. 避免因受刑事處分的負面後果
 - D. 增加科處非剝奪自由刑罰，以及增加其種類並擴大其適用範圍
 - E. 規定保安處分的結構和科處必須符合法治國家的精神
2. 主導澳門《刑法典》的刑事政策上的精神及當中所載的刑事法律結果的制度
 - A. 反對死刑及無期徒刑
 - B. 徒刑的必要性、適度及補足性原則
 - i. 必要性原則
 - ii. 適度原則
 - iii. 補充性原則
 - C. 單一及簡單刑罰

三、 澳門刑法體制中刑事政策的指導性原則

1. 合法性原則
2. 罪過原則
3. 優先選科非剝奪自由性質的刑罰原則
4. 社會化原則
5. 刑罰不可轉嫁原則

第二章 刑罰

一、 刑罰的種類在理論上的劃分

1. 根據刑罰的內容進行分類
2. 根據刑期的長短和有無進行分類
3. 根據有無量刑幅度進行分類

二、 主刑

三、 替代刑

四、 附加刑

1. 附加刑及刑罰效果定性的爭論
2. 刑罰效果非必然性原則

五、 選科刑

六、 徒刑（作為主刑）

1. 徒刑刑期的一般限制
2. 刑期的計算
3. 按刑期對徒刑分等級
 - A. 實體法（刑法）方面
 - B. 程序法（刑事訴訟法）方面
4. 執行徒刑的目的
5. 服刑人的法律地位
6. 徒刑的利弊

七、 罰金（主刑）

1. 罰金的一般限制
2. 日計罰金制度
3. 分期繳付罰金制度（《刑法典》第 45 條第 3 款）
4. 以勞動代替罰金
5. 罰金的利弊

第三章 刑罰的裁量

一、查究及確定抽象刑幅

二、具體刑罰的確定

1. 保護法益的考慮
2. 罪過程度的考慮
3. 行為人再社會化的考慮

第四章 刑罰裁量的特別情況

一、累犯的歷史沿革

二、澳門現行法中累犯的前提

1. 刑式前提（《刑法典》第 69 條）
 - A. 前罪和後罪必須是故意犯罪
 - B. 前罪和後罪（不考慮累犯的加重情節）的具體刑罰均為超逾六個月的實際徒刑（不包括緩刑）
 - C. 前罪的判刑在後罪實施前已確定
 - D. 後罪的實施時間在前罪實施後的五年內，但其間如行為人因法院裁判而被剝奪自由時間不計算在內
2. 實質前提

三、犯罪競合及連續犯

1. 犯罪單數及複數問題
 - A. 犯罪競合的自然主義理論
 - B. 犯罪競合的法律理論
2. 真實競合
3. 表面競合（法規競合）
 - A. 特別關係
 - B. 吸收關係
 - C. 擇一關係
4. 連續犯

四、 犯罪競合的處罰制度

1. 純數學累計制度之利弊
2. 刑罰裁量不同制度
 - A. 單一刑罰制（狹義）
 - B. 結合刑罰制
 - i. 純吸收原則
 - ii. 加重原則
3. 現行刑法的論處制度
 - A. 《刑法典》第 71 條規定犯罪競合的處罰制度
 - B. 嗣後知悉的犯罪競合

五、 連續犯的處罰制度

六、 刑罰的特別減輕

七、 刑罰的免除

八、 刑罰的扣除

第五章 徒刑的暫緩執行

一、 歷史沿革及其刑事政策的理念

1. 純大陸制度的模式
2. 英美制度的模式
3. 澳門現行制度—結合上述兩種模式

二、 前提（《刑法典》第 48 條）

1. 刑式前提
2. 實體前提

三、 制度

1. 簡單暫緩執行制度（《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
2. 附帶義務及／或行為規則的制度（《刑法典》第 48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第 49 條、第 50 條)

3. 暫緩期間(《刑法典》第 48 條)
4. 違反義務／行為規則或不遵守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的後果
5. 廢止(《刑法典》第 54 條)
6. 刑罰消滅(《刑法典》第 55 條)

第六章 假釋

一、 前提(《刑法典》第 56 條)

1. 刑式前提(《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 A. 被判刑者科處實際徒刑
 - B. 已服刑期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
 - C. 被判刑者同意(《刑法典》第 56 條第 3 款)
2. 實質前提(《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

二、 制度(《刑法典》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

第七章 刑罰的延長

一、 前提

1. 對傾向性不法分子刑罰的延長
2. 對酗酒者及等同者刑罰的延長

二、 制度

第八章 保安處分

一、 保安處分的概念

二、 保安處分與刑罰的關係

三、 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四、 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五、 對患有精神失常的可歸責者的收容

【參考書目】

1.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PARTE GERAL》, Vol. II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Coimbra Editora , 2005 。
2.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PARTE GERAL》, Vol. III (Teoria das Penas e das Medidas de Segurança), Editorial VERBO , 1999 。
3. Manuel Leal-Henriques :《DIREITO PENAL DE MACAU》,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2019 。
4. 徐京輝著:《澳門刑法總論》,澳門基金會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10月。
5. 趙國強著:《澳門刑法總論》,澳門基金會出版,1998年3月。
6. Manuel Leal-Henriques 著,盧映霞及陳曉疇譯:《澳門刑法典註釋及評述》,總論,第二冊,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9年。
7. Manuel Cavaleiro de Ferreira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PARTE GERAL》, Vol. II , Editorial VERBO – Lisboa/São Paulo , 1982 。
8.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著,關冠雄譯:《刑法總論》第一卷(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年10月。
9. Teresa Pizarro Beleza :《DIREITO PENAL》, Vol. II , A.A.F.D.L. , 2003 。

澳門大學法學院

“犯罪的法律後果”科目教學計劃

王偉華助理教授

2025/2026 學年

第一部分：教學目的

“刑法”學科可稱為“犯罪通論”或“刑法總論”，講授犯罪的一般理論，涵蓋澳門《刑法典》第 1 條至 127 條的總則部分。“犯罪的法律後果”可稱為“犯罪各論”或“特別刑法”，作為“刑法”科目的延續，主要介紹澳門數百項犯罪的基本制度，包括構成要件和適用條件。可見，“犯罪總論”涉及犯罪的理論，而各項犯罪旨在保護法益，涉及當地的刑事政策。每當犯罪制度無法適應社會的需求和變化，立法者便需要調整其刑事政策。透過對“犯罪的法律後果”科目的學習，同學們將深入刑法條文的司法實踐，了解各項犯罪制度從警方調查，檢察官控訴，到法官開庭審理和定罪量刑等環節上如何有效落實，同時討論各項制度在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和爭議，以便思考如何作出完善。

第二部分：教學範圍

一.《刑法典》分則設定 200 多項罪名。這些罪名按照所侵犯的不同法益歸屬下列五大類別的犯罪。

(一) 侵犯人身罪

生命：殺人、加重殺人、減輕殺人、過失殺人、棄置或遺棄。

在孕生命：違反淫婦意願下的墮胎、孕婦同意下的墮胎。

身體完整性：普通傷人、嚴重傷人、結果加重、加重傷人、過失傷人、集體毆鬥、虐待未成年人或無能力人。

人身自由：恐嚇、脅迫、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使人為奴、販賣人口、綁架、劫持人質。

性自由：強姦、性脅迫、對無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對被收容者性侵、淫媒、性騷擾、暴露行為。

性自決：對兒童性侵、姦淫未成年人。

名譽：誹謗、侮辱、加重侮辱、侵犯對死人思念、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之法人。

私人生活：侵犯住所、侵犯限制公眾進入地方、侵犯私人生活、侵犯函件或電訊、違反保密及不當利用秘密、不法攝錄及拍照。

其他人身法益：幫助不作為、使他人不受法律保障。

(二) 侵犯財產罪

所有權：盜竊、加重盜竊、信任之濫用、將拾得物不當據為己有、竊用車輛、搶劫、毀損、加重毀損、暴力毀損、侵占不動產、更改標記。

一般財產：詐騙、保險、食物、酒店及交通費的詐騙、簽發空頭支票、勒索、背信、濫用信用卡、暴利。

財產權：損害債權、蓄意及非蓄意破產、袒護債權人、擾亂競買、贓物罪及幫助贓物獲益。

(三) 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

煽動戰爭、種族滅絕、種族歧視、酷刑。

(四) 妨害社會生活罪

家庭：重婚、誘拐未成年人、違反撫養義務。

偽造：偽造文件、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偽造技術註記、損害或取去文件或技術註記、偽造及使用偽造醫療證明、使用他人身份證明文件、偽造貨幣、使硬幣價值降低、與偽造貨幣者協同將假貨幣轉手、將假貨幣轉手或使之流通、偽造及使用假信用卡、假造印花或郵票、偽造印章、壓印、打印器或圖章、製作及使用假度量衡。

公共危險：侵犯通訊工具、造成火警或爆炸、製造核能事故、違反建築規則及擾

亂公共服務、製造污染事故、使用腐敗生產或醫療物資、傳播傳染病、不實化驗報告或不按處方提供藥物、醫生拒絕協助、動植物散佈病毒或提供腐敗飼料。

交通安全：劫持飛機、輪船或火車、妨害空中、水路或鐵路運輸安全、危險駕駛交通運輸工具、妨害道路運輸安全、危險駕駛道路上的車輛、向交通工具投射毒物。

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侵犯宗教感情、侵犯已死人士尊重、借醉酒或吸毒作不法行為、利用無能力人行乞圖利、公然教唆犯罪、公然讚揚犯罪、犯罪集團、恐怖組織、恐怖主義、參與騷亂、參與武裝騷亂、違抗解散公開集會命令、以實施犯罪作恐嚇、濫用及虛構危險信號、濫用公共部門名稱、標誌或制服。

(五) 妨害本地區罪

澳門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暴力變更特區制度、煽動以暴力變更特區制度、破壞公共設施、煽動集體違令、通謀外地、侮辱特區象徵、脅迫特區機關、擾亂特區機關運作。

國際組織：侵犯享有國際保護之人、侮辱外國或外國組織的官方象徵。

公共當局：抗拒及脅迫、違令及加重違令、逃脫、縱放被拘禁人、公務員協助逃脫、看守過失、被拘禁人騷亂、違反判決的禁止、破壞受公共權力拘束物件、弄毀封印、撕毀、破壞或塗改政府告示、職務之潛越。

司法公正：作虛假證言或聲明、賄賂作虛假證言、誣告、虛構犯罪、袒護他人、瀆職、律師瀆職、違反司法保密。

公務員職務犯罪：賄賂及行賄、公務上的侵占、公務侵占使用、在法律行為中分享利益、公務員侵犯住所、違反收取、運用公共部隊妨害法律或當局正當命令的執行、拒絕合作、濫用職權、違反保密、違反函件或電訊保密、棄職。

二．“單行刑法”設定的犯罪。

三．《刑事訴訟法典》、《民事訴訟法》及《商法典》設定的犯罪。

四．“其他法律”中設定的犯罪

第三部分：教學方法

本學科介紹在澳門生效的數百項犯罪的構成要件和適用條件，講解案發過程和特點以及其司法實踐，當中涉及：

(1) 識別每項犯罪屬公罪、準公罪或私罪的準則及認識公罪、準公罪與私罪案件在訴訟制度上的差異。

(2) 一些行為“是否構成犯罪”的爭議。

(3) 分辨一些容易混淆的犯罪。

(4) 犯罪要件相近的一些犯罪在適用上的爭議。

(5) 刑法條文中的一些抽象概念。

(6) 單一犯罪與犯罪競合上的爭議個案。

(7) 既遂與未遂的爭議個案。

(8) 連續犯構成及其典型案例。

(9) 一些犯罪在制度上的缺憾與不足。

(10) 追訴時效的計算、中止和中斷。

第四部分：輔助教材及參考書

(1) 同學自行準備《刑法典》。

(2) 提供單行刑法及其他包含刑法條文法律的彙編資料，供同學複印和學習。

(3) 參考書籍：趙國強的《澳門刑法各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方泉的《澳門特別刑法概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以及陳海帆及崔新建的《澳門刑法典分則罪名釋義》，澳門基金會。

2023/2024 年度澳門大學法學院中文法學士課程

科目:《犯罪的法律後果》

教員:陳裕富

授課內容摘要

《犯罪的法律後果》

授課內容大綱

第一章 犯罪的法律後果

一、 犯罪法律後果的學說

二、 學說的主要標的

1. 刑罰
2. 保安處分
3. 可處罰性
4. 權利的恢復

三、 有關學說對司法實務的重要影響

第二章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歐洲大陸的刑事改革運動

一、 歐洲大陸的刑事改革運動

1. 背景及原因
2. 改革方向

2.1 限制剝奪自由刑的適用範圍

- 2.2 反對科處短期徒刑，力主以非剝奪自由刑罰代替
- 2.3 增加非剝奪自由刑的種類及適用範圍
- 2.4 應避免受刑事處分之人被標籤化
- 2.5 根據法治國家的理念，加強保安處分在架構及適用上的保障

二、 葡萄牙在刑事法律後果方面的重要改革及指導性原則

- 1. 反對死刑及無期徒刑
- 2. 剝奪自由刑罰應視為刑事政策的最後手段
- 3. 刑罪不應產生一些具自動性質的效力
- 4. 科處刑罰應具有單一性，不容許一事兩罰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採用的刑事政策以及澳門刑法典的指導性原則

- 1. 合法性原則--罪刑法定原則 (C.P.M. 1º)
- 2. 罪過原則 (C.P.M. 65º)
- 3. 非剝奪自由刑罰優先原則 (C.P.M. 64º)
- 4. 徒刑必要性原則
- 5. 徒刑適度原則
- 6. 補償與受害人原則
- 7. 犯罪者重返社會原則

第三章 刑罰

一、刑罰的種類

1. 主刑

1.1 徒刑

1.1.1 刑期的限制(C.P.M. 41^o, 71^o/2)

1.1.2 刑期的計算(C.P.M. 42^o, C.P.P.M. 461^o)

1.1.3 短、中、長期徒刑在實體法及訴訟法的特別效力

1.1.4 徒刑執行的目的

1.1.5 服刑人的法律地位

1.1.6 徒刑的利弊

1.2 罰金

1.2.1 罰金的適用方式

1.2.1.1 作為主刑

1.2.1.2 作為附加刑

1.2.1.3 作為選科刑(C.P.M. 64^o)

1.2.1.4 作為替代刑(C.P.M. 44^o)

1.2.1.5 罰金可轉為徒刑的制度(C.P.M. 47^o)

1.2.2 一般限制(C.P.M. 45^o)

1.2.3 罰金的計算

1.2.4 分期繳付制度

1.2.5 以勞動代替罰金(C.P.M. 46º)

1.2.6 罰金的利弊

2. 替代刑(C.P.M. 44º-55º)

3. 附加刑

3.1 學術上的爭議

3.2 非必然性原則(C.P.M. 60º) ----非必然喪失民事權利、職業權利或政治權利

3.3 附加刑的原則及規定(C.P.M. 60º--63º)

4. 選科刑(ex. C.P.M. 137º/1)

第四章 刑罰的裁量

一、抽象刑幅與確定刑罰

1. 抽象刑幅

2. 加重或減輕情節的法律依據

2.1 未遂(C.P.M. 21º, 22º)

2.2 從犯(C.P.M. 26º)

2.3 累犯(C.P.M. 69º--70º)

3. 確定刑罰

4. 選擇刑罰的種類(C.P.M. 64^o)

5. 裁量的準則(C.P.M. 40^o--65^o)

6. 替代刑的考量(C.P.M. 44^o)

二、累犯

1. 累犯的前提(C.P.M. 69^o)

1.1 形式前提

1.2 實質前提

1.3 累犯的加重處罰制度(C.P.M. 70^o)

三、犯罪競合及連續犯(C.P.M. 29^o)

1. 犯罪競合(C.P.M. 29^o/1)

1.1 確定罪數的理論

1.2 真實競合----罪數為複數

1.2.1 實質競合

1.2.2 想像競合

1.3 表面競合(假競合)----罪數為單數

1.3.1 特別關係

1.3.2 吸收關係

1.3.3 擇一關係

2. 連續犯(C.P.M. 29^o/2)

2.1 前提要件:

2.1.1 犯罪行為人在某一段時間內作出多次犯罪行為;

2.1.2 相關的犯罪行為方式相同，且屬於同類犯罪(或侵犯同一法益的犯罪);

2.1.3 其連續犯罪或重覆犯罪的原因，除了其個人的主觀因素之外，還存在著一個外在誘因，令犯罪行為人在作出第一個犯罪行為後，有利於其作出後續的同一(同類)犯罪行為，儘管其犯罪次數是眾數，但法學者認為應減輕其罪過，以單一犯罪論處;

2.1.4 連續犯的規定不適用於侵犯人身法益的犯罪行為。

3. 處罰制度

3.1 犯罪競合的處罰: 數罪並罰(C.P.M. 71º)

3.2 連續犯之處罰: 以單一犯罪處罰(C.P.M. 73º)

四、刑罰的特別減輕制度

1. 特別減輕的一般前提規定(C.P.M. 66º)

2. 特別減輕的個別規定(C.P.M. 130º, 131º, 132º, 156º)

3. 特別減輕刑罰的計算(C.P.M. 67º)

五、刑罰的免除及扣除 (C.P.M. 68º, 74º)

第五章 徒刑的暫緩執行

一、暫緩執行徒刑制度的歷史及刑事政策演進

1. 歐洲大陸國家的緩刑制度演進
2.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緩刑制度

二、暫緩執行徒刑制度

1. 前提(C.P.M. 48º)
 - 1.1 形式前提
 - 1.2 實質前提
2. 須遵守的義務及行為規則(C.P.M. 48º/2,3, 49º, 50º)
3. 緩刑期間 (C.P.M. 48º)
4. 違反義務及行為規則的後果(C.P.M. 53º)
5. 廢止緩刑(C.P.M. 54º)
6. 刑罰消滅(C.P.M. 55º)

第六章 假釋

一、假釋制度的歷史演進

二、澳門的假釋制度

1. 前提
 - 1.1 形式前提(C.P.M. 56º/1)
 - 1.2 實質前提(C.P.M. 56º/1, a, b)
2. 執行數刑罰的假釋(C.P.M. 57º)

3. 適用制度(C.P.M. 58^o)

4. 假釋的廢止及刑罰的消滅(C.P.M. 59^o)

第七章 刑罰的延長

一、刑罰延長的一般制度

1. 對象: 傾向性不法份子

2. 前提

2.1 形式前提(C.P.M. 77^o/1,a)

2.2 實質前提(C.P.M. 77^o/1,b)

2.2.1 傾向性不法份子

二、刑罰延長的特別情況(C.P.M. 78^o)

三、刑罰延長的限制(C.P.M. 79^o)

四、酗酒者及等同者(C.P.M. 81^o)

第八章 保安處分

一、設立保安處分制度的源由及目的

二、保安處分與刑罰的關係

三、保安處分的基本原則

四、保安處分的種類

1. 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1.1 對不可歸責者之收容

- 1.1.1 前提及最低期間 (C.P.M. 83º)
- 1.1.2 收容之終止及延長(C.P.M. 84º)
- 1.1.3 考驗性釋放(C.P.M. 86º)
- 1.1.4 考驗性釋放的廢止(C.P.M. 87º)
- 1.1.5 收容的複查(C.P.M. 88º)
- 1.1.6 非澳門居民的不可歸責者(C.P.M. 89º)
- 1.1.7 收容的暫緩執行(C.P.M. 90º)

2. 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2.1 業務之禁止(C.P.M. 92º -- 95º)

第九章 對患有精神失常的可歸責者的收容

- 一、之前的精神失常(C.P.M. 96º)
- 二、之後的精神失常(C.P.M. 97º)
- 三、不具危險性的之後精神失常(C.P.M. 98º)

第十章 與犯罰有關之物或權利的喪失制度

- 一、物件之喪失(C.P.M. 101º)
- 二、物、權利或利益之喪失(C.P.M. 103º)

《參考書目》

1.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Aequitas Editorial Notícias, 1993.

2. 《Manual de Formação de Direito Penal de Macau》, Manuel Leal-Henriques,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2005.

3.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Parte Geral, III, Teoria das Penas e das Medidas de Segurança, VERBO, 1999.

4. 《澳門刑法典註釋及評述》, 總論, 第二冊, Manuel Leal-Henriques,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2019.

5. 《Direito Penal》, 1^o Volume, Teresa Pizarro Beleza, AAFDL, 1998.

6. 《刑法, Textos de Direito Penal》,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中譯本, 澳門大學法學院, 2014.

7. 《Código Penal Português, Anotado e Comentado e Legislação Complementar, 12^a Edição, 1998》, M. Maia Gonçalves, Almedina Coimbra.

8. 《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 趙國強著,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澳門基金會, 2012.